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314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和治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0244號、113年度偵字第870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9128號），本院訊問被告後，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丙○○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陌生人使用，可能遭利用作為收受、提領犯罪所得並便利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用，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2月8日前之某時許，將其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實體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向同銀行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數位帳戶（下稱中信數位帳戶）之帳號、密碼，使用通訊軟體傳送給年籍資料不詳，自稱「陳冠豪」之人（無證據證明該犯罪者為集團或達3人以上，亦無證據證明該犯罪者為未成年人）利用作為人頭帳戶，而幫助詐騙犯罪者掩飾其因詐欺犯罪所得之財物。嗣「陳冠豪」於取得上開中信實體帳戶、中信數位帳戶之資料後，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分別對如附表所示之人（詳如附表「告訴人」欄所載）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詳如附表「詐騙時間（民

01 國）、手法」欄所載），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照詐騙犯
02 罪者之指示，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將如附表所示金額（詳
03 如附表「第一層帳戶」欄下「轉帳時間、方式」、「轉帳金
04 額（新臺幣）」欄所載）分別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內（詳如
05 附表「第一層帳戶」欄下「匯入帳戶」欄所載），旋即遭詐
06 騙犯罪者轉匯抑或提領一空（詳如附表「第二層帳戶」欄所
07 載），因而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08 二、證據名稱：

09 詳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新舊法比較：

12 1.被告丙○○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3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就罪刑有關之
14 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
15 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
16 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
17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就
18 有關刑之減輕事由部分，應以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
19 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
20 最低度為刑量，作為比較之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21 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2.而因被告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23 同）1億元，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
24 罪，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其處斷刑範圍
25 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以下，且其宣告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26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
27 本刑有期徒刑5年；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8 規定論罪，且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其處斷
29 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據此，既然依行為時法
30 及現行法論處時，其宣告刑上限俱為5年，然依行為時法論
31 處時，其處斷刑下限較諸依現行法論處時為低，則依刑法第

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宜一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提供中信實體帳戶、中信數位帳戶之帳號資料（含密碼）之行為，幫助詐騙犯罪者詐欺告訴人甲○○、丁○○、乙○○之財物及洗錢，並侵害上開人等之財產法益，係以一幫助行為同時觸犯3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按裁判上或實質上一罪，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其一部犯罪事實若經起訴，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其效力及於全部，受訴法院對於未經起訴之他部分，俱應一併審判，此乃犯罪事實之一部擴張（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738號判決意旨參照）。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漏未敘及附表編號1②部分之犯罪事實，然此部分與附表編號3部分（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9128號移送併辦部分），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1①、2）間，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亦為聲請效力所及，且本院於訊問時亦已告知被告以供答辯（見本院卷第48頁），而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是本院自得就此部分併予審理。

(四)刑之減輕事由：

- 1.被告於偵查時坦承一般洗錢犯行，嗣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雖不經法院依通常程序審判，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亦坦承上開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2.又被告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並未實際參與詐欺、洗錢犯行，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之。

0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能預見其提供中信實體
02 帳戶、中信數位帳戶之行為可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
03 及洗錢犯罪，仍將其所有之中信實體帳戶、中信數位帳戶之
04 帳號資料（含密碼）提供予年籍資料不詳，自稱「陳冠豪」
05 之詐騙犯罪者使用，已幫助其遂行財產犯罪，同時使其得以
06 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使詐騙犯罪者肆無忌
07 憚，並增添警察機關追查幕後正犯之困擾，破壞社會秩序，
08 亦造成告訴人等求償困難，實有不該；復考量告訴人等之受
09 害情況並非輕微，匯入被告上開帳戶之數額甚高，足見被告
10 犯行間接釀生之危害甚鉅，兼衡被告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
11 條例之前案紀錄（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
12 卷第15頁至第19頁），且其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
13 之構成要件行為；及其犯後坦承犯行，未與告訴人等和解之
14 態度，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5 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四、沒收部分：

17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8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
19 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
20 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
21 1日變更條號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且修正該條第1項為：

22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3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案不詳詐騙犯罪者詐得
24 如附表所示之款項，然均遭不詳詐騙犯罪者轉匯一空，且無
25 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前揭詐得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
26 故若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27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二)本案並無充分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提供本案中信實體帳戶、中
29 信數位帳戶之帳號資料（含密碼）後已實際取得任何對價，
30 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是以，本院自無庸對其犯罪所得諭知
31 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本案經檢察官蘇皚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及移送併辦。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建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民國）、手法	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	證據

			轉帳時間、 方式	匯入帳戶	轉帳金額 (新臺幣)	轉帳時間、 方式	匯入帳戶	轉帳金額 (新臺幣)	
1 (112 年 度 債 字 第 10244 號)	甲○○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犯罪者，於111年10月31日9時58分許撥打電話給甲○○，自稱員警，對甲○○佯稱其涉嫌刑事案件，復以通訊軟體LINE與甲○○聯繫，以承辦案件之檢察官名義，要求甲○○須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接受監管云云，致甲○○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詐騙犯罪者所提供之右列帳戶。	①111年12月9日下午2時 37 分許，以自動櫃員機轉帳。 ②111年12月9日下午3時 48 分許，以臨櫃匯款之方式匯出款項。	被告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羅思穎申辦之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5萬元 25萬元	轉帳至其它帳戶內 111年12月10日凌晨0時21分許，自第一層帳戶匯入	被告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數位帳戶	42萬元 (含甲○○匯出之25萬元)	1.丙○○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見苗栗地檢署112偵10244卷第119頁至第123頁、第193頁至第197頁、臺北地檢署112他12450卷第101頁至第103頁、苗栗地檢署113他821卷第11頁至第13頁、本院卷第47頁至第49頁)。 2.甲○○於警詢之證述(見苗栗地檢署112偵10244卷第61頁至第63頁)。 3.丁○○於警詢之證述(見苗栗地檢署113偵870卷第18頁至第19頁反面)。 4.乙○○於警詢之證述(見臺北地檢署112偵22574卷第69頁至第79頁)。 5.甲○○提供之臺灣銀行個人網路銀行服務申請書暨約定書、匯款申請書回條聯、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影本、偽造之文書、證件、簡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苗栗地檢署112偵10244卷第85頁至第103頁)。 6.丁○○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影本、網路銀行轉入約定查詢資料(見苗栗地檢署113偵870卷第30頁至第35頁)。 7.乙○○提供之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影本、網路銀行交易紀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往來業務異動申請書、臺幣帳戶明細影本(見臺北地檢署112偵22574卷第123頁至第165頁、第229頁至第273頁、第341頁至第364頁)。 8.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15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43396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見苗栗地檢署112偵10244卷第35頁至第57頁)。 9.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31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197272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見苗栗地檢署113偵870卷第36頁至第41頁)。 10.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1月13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005986號函暨檢送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往來業務異動申請書(見臺北地檢署112偵22574卷第99頁至第109頁)。 1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19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465672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見臺北地檢署112他12450卷第31頁至第41頁)。
2 (113 年 度 債 字 第 870 號)	丁○○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犯罪者，於111年12月2日中午12時許撥打電話給丁○○，自稱台電公司人員，對丁○○佯稱其欠費未繳，會對其催繳，復來電冒稱為員警及檢察官，並以通訊軟體LINE與丁○○聯繫，佯稱可暫緩執行，但須保管存款云云，致丁○○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提供其名下之臺中商業銀行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給詐騙犯罪者，詐騙犯罪者即將丁○○名下臺中商業銀行帳戶內之款項轉帳至右列帳戶。	111年12月8日上午9時34分許，以臺中商業銀行網路銀行匯出。	被告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0萬元	轉帳至其它帳戶內			
3 (113 年 度 債 字 第 9128 號)	乙○○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犯罪者，於111年12月6日上午10時4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之通話功能打給乙○○，自稱員警，對乙○○佯稱有人冒用其身分詐騙他人財物，復來電冒稱為主任檢察官，對乙○○佯稱其涉洗錢案件，須將銀行帳戶交由檢察機關監管，且須清償被害人遭詐騙款項云云，致乙○○不疑有詐，因而陷於錯誤，提供其名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金融帳戶、網路銀行帳戶、帳號及密碼給詐騙犯罪者，詐騙犯罪者即將乙○○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內之款項分別轉帳至右列帳戶。	①111年12月9日上午9時9分許，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網路銀行匯出。 ②111年12月9日上午9時 14 分許，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網路銀行匯出。 ③111年12月9日上午9時 19 分許，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網路銀行匯出。	羅思穎申辦之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40萬元 40萬元 20萬元	111年12月9日上午9時11分許，自第一層帳戶匯入 111年12月9日上午9時15分許，自第一層帳戶匯入 111年12月9日上午10時58分許，自第一層帳戶匯入	被告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數位帳戶 100萬元 (含乙○○匯出之20萬元)		

(續上頁)

01

									12.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 料、交易明細（見臺北地檢 署112他12450卷第47頁至第 49頁）。
--	--	--	--	--	--	--	--	--	---